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的董事占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人数的 1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投资单位以投入资金、实物、资源或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取经济效益、保障安全生产的行为，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一）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子公司（含全资、实际控制、参股），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增资入股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大宗设备购置、房地产投资等；

（三）金融类投资，包括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非保本型委托理财等；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投资；

（五）无形资产投资，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简称公司系统）。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下事项由公司经理层审议决定：

1. 投资交易金额（不含新纳入并表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小于

5,000 万元，且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 的项目。

2. 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制度规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决定。

（三）以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新纳入并表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投资金额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 的。

2. 单项投资交易金额（不含新纳入并表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大于 5,000 万元（含），且低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 的。

（四）以下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投资交易金额（含新纳入并表管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新设参股公司）高于上年度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50% 以上（含）的。

（五）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六）关联交易审议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经理层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含）。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融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长，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相关议案和说明，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拟实施第三条规定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决策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八条 就第三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

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有关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决策部门、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决策部门、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 对内部项目投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度的要求推行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组织专家对投标人及其标书进行严格评审；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责成有关部门或专人配合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定期汇报项目情况；工程竣工后，组织有关部门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七)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决策部门、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决策部门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审议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未经特别指出，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不超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运营部负责解释及修改。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